

2. 从事农业植物检疫的专职人员；
3. 对外开放港口从事涉外渔船检验和渔港监督的专职人员。

十二、林业部门

从事森林植物检疫的专职人员。

十三、交通部门

1. 对外开放港口从事港务监督的外勤工作人员和对外

- 籍船舶检验的专职人员；
2. 内河港务监督工作人员。

十四、国家海洋部门

国家海洋局所属海洋调查船队和从事海监船工作的专职人员、船员。

关于规范收费管理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通知

(2004年3月16日 财政部 财综〔2004〕17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费用,保护畜禽养殖农户和养殖企业的积极性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国性及中央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财综〔2003〕8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涉及农民负担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53号)的规定,取消对畜禽饲养、屠宰、购销、贮存以及畜禽产品生产、加工、购销、仓储单位和个人收取的兽医卫生条件考核、发证和定期技术监测收费,并将有关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收费标准降低30%。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降低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收费标准或免收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费,切实减轻畜禽养殖农户和养殖企业负担。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家禽业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明电〔2004〕1号)的规定,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养殖农户在规定期限内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高致病性禽流感对我国家禽业造成的负面影响,扶持家禽业发展。

二、规范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支持农产品出口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发改价格〔2003〕2357号)从2004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取消了部分不合理和重复设置的收费项目,降低了过高的收费标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政策的

贯彻落实,支持农产品出口;要避免出入境检验检疫与国内动植物检疫重复交叉、重复收费。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性质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问题的复函》(财综〔2003〕77号)规定执行。

三、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农民减免部分收费,鼓励农民通过从事个体经营增加收入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综〔2003〕89号文件规定,对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农用三轮车、农用拖拉机免收公路运输管理费,并降低拖拉机号牌费的收费标准,对自产自销农副产品的农民免收集贸市场管理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进一步制定鼓励农民从事个体经营的收费优惠政策,对合法经营的农村流动性小商小贩,免收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农民减免部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全部免收,具体减免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

四、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不合理收费,保障进城就业农民的合法权益

各地区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公布农民建房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4〕5号)规定,对进城就业的农民除收取每证最高不超过5元的《暂住证》工本费(其中发放暂住证卡的,收取暂住证卡工本费,含集成电路的证卡每张最高不超过20元,不含集成电路的证卡每张最高不超过15元)和每证最高不超过5元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本费外,其他专门面向进城就业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逐项落实《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整顿外出或外来务工人员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1〕2220号)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取消的涉及进城就业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坚决取消对进城就业农民收取的健康证工本费、审查费、工资管理费、临时工管理费、劳动力管理费、调配费、卫生费等乱收

费项目, 清退向农民违规收取的款项, 防止变换手法继续向进城就业农民乱收费。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进城就业农民的治安管理经费, 纳入正常的财政预算支出范围, 严禁向进城就业农民或农民工所在单位收取治安联防费。各地在开展农民工培训和技能鉴定时, 不得强制培训、强行收费。对在城市中小学就学的农民工子女, 其负担的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要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杂费、学费、住宿费和课本费外, 一律不得收取借读费、择校费, 更不得要求农民工捐助助学或向农民工摊派其他费用。对经济困难的农民工子女就学要酌情减免费用。

五、继续规范面向农民的收费管理, 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要按照财综〔2003〕89号文件规定, 继续清理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取消各种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 “十五”期间继续停止审批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各级财

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 继续做好农民建房收费、农村义务教育收费、农业生产性费用等专项治理工作。要建立健全面向农民的收费公示制度, 提高公示质量, 防止将不合法收费纳入公示范围, 要将收费公示制度落实到每个乡(镇)、每个村, 使每个农户都能了解和掌握收费情况。要加强对县、乡(镇)、村面向农民收费的监督, 坚决纠正和查处县、乡(镇)、村违反规定向农民的各种乱收费、乱集资和摊派行为, 尤其是巧立名目变相的乱收费、乱集资和摊派行为, 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是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 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 通过加强监督检查, 认真扎实地落实本通知各项规定。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在2004年12月31日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 以书面形式报送财政部。

关于发布 2003 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2004年3月19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4〕21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计委(发改委)、物价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有关部门, 各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及2003年国务院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物价局)批准设立、调整、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情况, 我们在《2002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基础上, 编制了《2003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见附件, 以下简称《收费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物价局)批准, 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 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依据执行。其中, 加▲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二、2003年12月31日以前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 凡未列

入《收费目录》以及《收费目录》所列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拒绝支付。2004年1月1日以后,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性法规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在本通知规定《收费目录》的基础上, 统一按照《收费目录》格式, 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物价局)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性法规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同时, 在目录中注明哪些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涉及企业负担, 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公布, 并于2004年4月30日前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用EXCEL汇总, 报软盘或通过电子邮件传送)。